

# 关于选派本科学生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赴台湾交流学习的通知（第一批）

各位同学：

根据重庆大学《关于选派本科学生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赴台湾交流学习的通知(第一批)》，现将选派博雅学院本科生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赴台湾交流学习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选派对象

在读大一、大二学生，即 2020、2019 级本科生。

## 二、选派专业及人数

选派专业为两校均有的相同专业，交流学生将在台湾对口交流大学相同或对口专业插班选修相关课程。各学院可根据这 8 所大学的专业设置和课程安排（各大学课程请自行在网上查询了解）推荐选派相应专业的学生，申请学生限报一所台湾大学。台湾各大学交流学生名额、各学院推荐学生名额及其它信息详见下表（实际录取名额，根据报名情况、台湾各大学要求、双方协商结果等各种工作情况，可能会略有调整，以对方录取为准）：

序号	校名	交换生			自费访学生			备注
		交换名额	各学院推荐名额	费用	自费名额	各学院推荐名额	费用	
1	台湾艺术大学	1	0-1	学费互免	0	0	自费	
2	台湾云林科技大学	1	0-1	学费互免	0	0	自费	

3	台湾辅仁大学	1	0-1	学费互免	0	0	自费	
4	台湾中原大学	1	0-1	学费互免	0	0	自费	
5	台湾东华大学	4	0-2	学费互免	1	0-1	自费	建筑学系不收本科一年级及二年级学生，国际事务与战略研究所不收交换生。
6	台湾淡江大学	4	0-2	学费互免	0	0	自费	
7	台湾元智大学	2	0-1	学费互免	0	0	自费	
8	台湾中央大学	4	0-2	学费互免	0	0	自费	

注：学院建议同学只选择台湾大学及台湾清华大学。

### 三、选派标准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和进取心。品德优良，遵纪守法，无违规违纪记录。

（二）学习刻苦勤奋，基础理论扎实，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交换生绩点要求 3.2 及以上。自费访学生绩点要求 3.0 及以上。

（三）身心健康，能够圆满完成在台湾各交流大学的学习任务。

### 四、选派程序

（一）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由学生向学院自由申请。

（二）请申请人员登录对方大学课程网站查询了解相关信息，并于截止日期(2021年3月15日11:00)前登录重庆大学外事服务

管理系统,系统地址: <http://172.20.215.86>, 点击“在线申请”-“学生项目申请”,之后点击“创建”开始在线申请。具体的系统使用可以详见《重庆大学外事服务管理系统-使用手册(师生版)》(附件1)。注意:学生项目名称,请选择“台湾高校2021秋季学期交换项目(第一批)”。同时请务必提交完整申请材料(《重庆大学本科学生赴国(境)外大学交流学习申请表》(见附件2)、电子成绩单等),《申请表》需由学院教学院长审核后签字盖章并扫描上传。

(三)请申请人员于2021年3月11日(星期四)上午9:00前将完整申请材料(《重庆大学本科学生赴国(境)外大学交流学习申请表》(见附件2)、电子成绩单等)电子版发至博雅学院本科教务邮箱(lacjw@cqu.edu.cn),纸质版交到文字斋本科教务信箱。电子在读证明和成绩单,可通过校务行小程序获取,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4。

(四)学院将对申请的学生组织面试,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学校对相关学院推荐的学生组织评审。申请学生务必加入QQ群(群号:434044979),项目负责老师将进行线上答疑。评审时间及方式将通过在官网及QQ群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六)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学校面试的学生资料寄至台湾交流大学,之后两个月内由台湾交流大学通知录取结果。

(七)交流学生需在交流学习前在学院和学校教务处办理保留学籍手续(申请表见附件5)。

## 五、交流学生的培养与管理

(一) 交流学生应按照我校的培养计划和台湾各接收大学的教学计划及上课时间表，由学院帮助交流学生拟定在台湾交流大学的选课计划。交流学生至少应修满台湾交流大学当学期规定的修读课程学分。学校鼓励交流学生在台湾交流大学选修尽可能多的课程。相关信息可查阅台湾各大学网站。

(二) 交流学生在台湾学习期限为一学期。

(三) 学校承认交流学生在台湾交流学校学习期间所取得的学分，承认台湾交流大学所出具的学习成绩单及学习证明。交流学生不参加台湾交流大学的评优、评奖活动，其综合测评和奖学金由学校参照台湾交流大学的考评意见进行评定。

(四) 交流学生在台湾学习期间，应遵守台湾各交流大学的校纪、校规，并服从校方安排，在台湾交流大学为其提供的大学宿舍住宿。

(五) 交流学生在台湾学习期间仍保留其重庆大学的学籍，不得转换为台湾各交流大学的学籍。

(六) 交流学生在完成交流学习任务后，应按学校要求时间返校报到，提交学习总结。

(七) 交流学生回校后按《重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管理规定》、《重庆大学关于授予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管理办法》处理结业、毕业、授学位等问题。

## 六、费用

(一) 所有交流学生均应缴纳我校学费(含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 自费访学生还应按台湾相关大学的要求缴纳学费。学习期间的住宿费按台湾相关大学标准缴纳。

(二) 交流学生必须自费购买在台湾交流大学学习期间的意外医疗保险, 该意外医疗保险应包括住院、急诊和送返回原居住地的相关费用, 凡是超过承保范围的医疗费用, 由交流学生及其家长或监护人承担。

(三) 交流学生往返旅费、申领入境许可费用、生活费、书费等由学生本人承担。特此通知。

注: 外事服务管理系统、项目费用等由港澳台办公室负责解释

重庆大学博雅学院

2021年3月10日

附件:

1. 重庆大学外事服务管理系统-使用手册(师生版)
2. 重庆大学本科学生赴国(境)外大学交换学习申请表
3. 重庆大学本科生赴台交流申请学生排序名单
4. 本科生电子在读证明和成绩单操作手册
5. 本科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联合培养保留学籍申请表

表